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9號

上訴人 弋軒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蕙美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,973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南山